

证券代码：872814

证券简称：羽玺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规范并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张建军先生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 2026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显全、刘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

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审议《关于制定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上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个人的工作实绩、工作能力与质量、工作态度等方面，拟定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年（税前）；
2.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回避，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会成员回避，提交股东会审议。

### 4.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显全、刘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

告编号：2026-014)。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显全、刘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公告编码：2026-015）。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显全、刘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

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编制了《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码：2026-016）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码：2026-017）。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显全、刘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要求，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显全、刘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